



中国古代奏议文研究

——以秦汉魏晋南北朝为中心

仇海平·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嘉祿史研究

——以嘉祿御覽與北野町中心——

劉曉平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中国古代奏议文研究

——以秦汉魏晋南北朝为中心

仇海平·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奏议文研究:以秦汉魏晋南北朝为中心/仇海平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9

ISBN 978-7-5203-0082-7

I. ①中… II. ①仇… III. ①奏议—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K2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057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郭晓鸿
责任编辑 武兴芳
责任校对 刘 娟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3.5
插 页 2
字 数 205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河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序

詹福瑞

我们常常强调学术研究要有问题意识。有无问题意识，既是衡量一位学者学术水平高下的重要标准，也是考量一部研究著作有无学术含量的首要因素。

海平的博士论文《秦汉魏晋南北朝奏议文研究》，即是针对奏议文研究领域亟待解决的诸多问题而作。正如他所指出，目前，奏议文之概念尚未明确界定；奏议文文体研究有待深入；奏议文缺乏整体性系统研究；研究思路多处于静止状态。读博三年期间，海平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提交三十多万字的学位论文。论文分为上、中、下三篇。上篇为“名实考辨”；中篇为“文体辨析”；下篇为“文风变迁”。其中下篇部分已充实修定为《秦汉魏晋南北朝奏议文史》，于两年前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此次上、中两篇又将付梓，我自然是乐见两书相成而为合璧之美。

正如其博士论文上、中、下三篇题目所示，原来的三部分各有侧重又互为补充。下篇，也即《秦汉魏晋南北朝奏议文史》一书，主要紧扣中国古代文学的发展历程，从文风嬗变的角度，全面梳理唐前相关文献，第一次系统而又深入地研究了秦汉魏晋南北朝奏议文演进历程，此书的出版，弥补了学术界在这个领域研究的不足。

与其相比，本书的学术视野更为宏阔，它以秦汉魏晋南北朝奏议文为中心，扩展研究范围，将先秦至清代的奏议文全部纳入研究视野，对中国的奏议文做了通代的系统的研究。这样贯通性的考察方式，有利于避免断代或局

部研究的不足，更加全面地梳理奏议文历史发展流变，把握其整体风貌。

其次，多维的研究视角与动态的研究思路是本书又一亮点。作者从文体发生学的角度，全面梳理中国古代奏议文的渊源、生成与发展，指出奏议文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与礼乐制度的产物，这就抓住了奏议文作为“经国之枢机”的核心要素。进而立足于历代文献，深入探讨奏议文的内涵与外延，认为其内在属性是“君臣名分”，外在特征是“进御性”。由此揭示出奏议文联结的重要两端，一是君主，二是臣僚。二者处于中国封建社会最高统治阶层，是当时政坛与文坛的主导者，他们的决策直接关涉国家大政、社会走向与文化生态等诸多方面。如此从政治制度与文化制度的层面研究奏议文，有利于发掘影响奏议文生成与嬗变的多元要素。这就将奏议文的研究置于政治史、思想史、社会史、文化史、文学史、士大夫心态史等多维空间来进行，避免了就文体而论文体形成的研究空间相对封闭的缺点，从而形成一种开放的研究视野与辐射型研究结构。同时，本书确定了奏议文各个发展阶段的时间断限，梳理出奏议文从先秦时期之孕育、秦代之确立、到汉魏六朝之立类、再到隋唐以降之立名的历史进程，动态地展示出奏议文在几千年发展史中不同历史阶段的不同风貌。较之于静态研究，这更接近于奏议文的历史原生态。

再次，本书深入到奏议文文体的内部，对其文类概念、研究范围与文体特点做出了明确界定，同时还对奏议文与相关文体的联系与区别、奏议类主要名目做出了细致辨析，这就厘清了奏议文研究中的许多似是而非的问题，既开掘了奏议文研究的深度，同时也为相关文体比如制诏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总之，海平的两部著作，在立足于文献整理的基础上，采取宏观与微观相结合方法，对中国古代奏议文体进行了全方位、多学科的立体考察，针对奏议文研究领域的亟待解决的诸多问题，给出了自己的答案。现在看来，他的研究卓有成效，两书不仅有文献考索之功，更具建立理论体系、填补研究空白之力，行文也简洁清雅，可以说是兼具义理、考据、辞章之美。

目 录

序	詹福瑞 (1)
绪论 奏议文研究历史与现状	(1)
第一章 秦代:奏议文之确立	(17)
第一节 奏议制度的建立与奏议文的生成	(19)
第二节 君臣名位的确立与奏议文的确立	(29)
第二章 汉魏六朝:奏议文之立类	(38)
第一节 奏议之发展与“奏议”一词的出现	(38)
第二节 文集编纂、文学批评与奏议文类观念的生成	(53)
第三章 隋唐以降:奏议文之立名	(66)
第一节 奏议总集编纂与奏议文体研究	(66)
第二节 《古文辞类纂》之“奏议”观念及其影响	(79)
第四章 奏议文与相关文体辨析	(95)
第一节 制诏与奏议	(95)
第二节 上书与奏议	(114)

第三节 连珠与奏议	(132)
第五章 奏议类主要名目辨析	(148)
第一节 章 表 奏 议	(149)
第二节 疏 启 对策 封事	(176)
参考文献	(202)

绪 论

奏议文研究历史与现状

奏议文是中国古代公牍文中最为重要的文体之一，很早就引起古人关注。奏议文研究史可谓源远流长。

奏议文研究最早可溯及汉代。《汉书·艺文志》虽未独辟奏议为一类，但所列书目有涉及奏议者：一是《春秋》类所列秦时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二十篇，一是《礼》类所列武帝时《封禅议对》十九篇，一是分散在《尚书》类、《礼》类、《春秋》类、《论语》类以及《孝经》类中的“石渠议奏”总计一百五十五篇。可见，奏议文已入《汉书·艺文志》关注视野。东汉蔡邕《独断》详述汉代典章制度，罗列当时诏令类、奏议类主要名目，将汉代群臣上书分为“章”“奏”“表”“驳议”四类，并且指出每一类之写作格式、文体功用以及运作方式，初步构建了中国古代奏议类文体研究体系。

魏晋六朝时期，奏议类文体辨析渐趋深入。曹丕《典论·论文》是中国文学批评史上较早的一篇专论，文中论及文体四科，首列“奏议”，并指出其特点为“奏议宜雅”^①。陆机《文赋》论及文体有十，其中有“奏平彻以闲雅”^②。李充《翰林论》全书已亡，仅就辑佚而言，涉及奏议类者

①（南朝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卷五十二《典论·论文》，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720页。

②（南朝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卷十七《文赋》，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39页。

就有“表”“驳”“议”等，且特别指出：“表宜以远大为本，不以华藻为先。”“驳不以华藻为先。”“在朝辨政而议奏出，宜以远大为本。”^① 任昉《文章缘起》推原文体，论及奏议类相关文体有“表”“让表”“对贤良策”“上疏”“启”“谢恩”“奏”“驳”“议”“弹文”“封事”“上章”等。刘勰《文心雕龙》体大而虑周，论及奏议类文体有《章表》《奏启》《议对》三篇，原始以表末，释名以章义，选文以定篇，敷理以举统，为后世奏议类文体研究构建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中国古代奏议研究理论不仅散见于历代文学批评著作，而且大量渗透于历代文章选本的文学观念中。《文选》所收文章涉及奏议类有“表”“启”“弹事”等，体现着编选者对于奏议类文体的辨析意识与评价标准。此后，《文苑英华》《唐文粹》《宋文鉴》《宋文苑》《元文类》《明文衡》等文集均录奏议文，且以类收文。明代文体辨析细致入微，对于奏议类文体辨析亦如此。吴讷《文章辨体》涉及奏议类文体有“制策”“表”“论谏”“奏疏”“议”“弹文”等，徐师曾《文体明辨》则罗列“章”“表”“奏疏”“策”“议”等，贺复徵《文章辨体汇选》对于奏议类文体辨析更为细密。明代涌现的这三部文章选本对于奏议类文体考镜源流，细致辨析，但在分类方面不免烦琐，治丝而棼。

至清代，奏议类文体作为独立的文体门类，终于有了确定的名称。姚鼐《古文辞类纂》选文十三类，设立“奏议类”，列于第三位。在此书序目部分，姚氏对于“奏议”作了较为明确的阐释：

2

奏议类者，盖唐、虞、三代圣贤陈说其君之辞，《尚书》具之矣。周衰，列国臣子为国谋者，谊忠而辞美，皆本谏、诤之遗，学者多诵之。其载《春秋》内、外传者不录，录自战国以下。汉以来有表、奏、疏、议、上书、封事之异名，其实一类。惟对策虽亦臣下告君之辞，而其体少别，故置之下编。两苏应制举时所进时务策，又以附对

^① （清）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卷五十三《翰林论》，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767页。

策之后。^①

继姚鼐《古文辞类纂》后，曾国藩《经史百家杂钞》、王先谦《续古文辞类纂》、黎庶昌《续古文辞类纂》，对于奏议文均有收录，有鉴别。清代吴曾祺《涵芬楼古今文钞》之“奏议类”列子目二十八种，且与相关文类逐一对比考察，对于奏议类文体做集大成式的辨析与梳理。此外，清人王兆芳《文章释》对于奏议类文体之源流、特点等亦有详细考辨。清代，奏议文体研究取得重要收获。

纵观中国古代奏议文体研究，古人所论已涉及奏议之起源、门类、文体特点、文体功用、写作格式、运作方式以及历代名家名作等，从总体上初步具有系统化、规模化的特点。但是，古代奏议研究理论又是片断的、零碎的，分散在不同的著作与选本中，彼此之间存在着分歧与差异，缺乏整理与甄鉴，有待今天的研究者去梳理、整合与建构。

20 世纪，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经历了近现代时期的过渡与转型，在许多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仅就文体研究而言，诗、词、曲、小说、戏剧、赋、骈文等文体研究均有丰硕成果。21 世纪初，学界涌现出一批总结 20 世纪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成果的专著。然而，翻阅这些研究综述，却很难见到中国古代奏议文研究成果。例如，黄霖先生主编的《20 世纪中国古代文学研究史》系列丛书之《散文卷》^②，虽有“古代散文史的分体研究”一节，却只是提到山水游记、传记文学、小品文、杂文、八股文等研究成果，并未提及奏议文研究状况；傅璇琮先生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人文学科学术研究史》丛书“文学专辑”中有《中国古代散文研究》分卷，该书只是在第三章“魏晋南北朝诸体散文研究”设“章表体散文研究”一节，篇幅仅 4 页，谈到的也不过是几部文学史、散文史对于诸葛亮《出师表》、李密《陈情表》之类奏议名篇的简单分析。^③可见，学界对于奏议文关注

① （清）姚鼐纂：《古文辞类纂》《序目》，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第 2 页。

② 参见黄霖主编，宁俊红著《20 世纪中国古代文学研究史：散文卷》，东方出版中心 2006 年版。

③ 参见傅璇琮主编，陈飞分卷主编《中国古代散文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0—203 页。

极少，奏议文研究成果极为匮乏。

就笔者检索、翻阅的材料来看，20世纪以来中国古代奏议文文学研究成果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奏议文之文学归属。

20世纪，学界曾围绕“什么是文学”“什么是散文”等问题展开热烈讨论。奏议文作为中国古代文章之大宗，自然也卷入这一论争。奏议文是否属于文学，是否属于散文，否定者有之，肯定者亦有之。

陈柱《中国散文史》^①是20世纪以来中国第一部完整的散文史，该书以散文发展的内部规律（骈散变化）和社会发展的外部规律（朝代沿革）两条线索相融合，叙述了中国古代散文的发展历程，在学术领域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该书的“散文”概念较为宽泛，奏议文亦包含其中。作者在“经世家之散文”等章节中分析了有关奏议文的写作状况。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文学研究中，“形象性”一度成为区别“文学”与“非文学”的主要标尺。有些论者以此为据，将奏议文排除在文学研究范围之外。例如，50年代末，北京大学中文系编著的《中国文学史》绪论部分云：

文学的基本特征是借助语言艺术而构成形象。……至于没有形象性的学术论著以及一般的奏议碑诔之类的应用文字，更不能称为文学了。^②

4

80年代以后，随着学界研究理念的更新与研究视野的拓展，许多学者从实际出发，将包括奏议文在内的诸多古代文体视为中国古代文学的研究对象。例如，韩兆琦、吕伯涛先生《汉代散文史稿》指出：“散文这个概念，本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文学与非文学的界限还不够明确、文史哲尚未完全分家的汉代，散文的范畴应该划得稍宽一些。所以，从章表奏

^① 参见陈柱《中国散文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② 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门化1955级集体编著：《中国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绪论》，第3页。

疏、碑铭史传、书信杂记直至某些哲学著作，只要有一定的文学性或在散文发展史上发生过某种影响，我们都列入了讨论的范畴。”^①

郭预衡先生所著三卷本《中国散文史》是迄今为止规模最为宏大的一部中国散文史著作。1986年，作者编写此书上册时就在《序言》中提出：“不从‘文学概论’的定义而从汉语文章的实际出发，写出中国散文的传统。”“从汉语文章的实际出发，这部散文史的文体范围，也就不限于那些抒情写景的所谓‘文学散文’，而是要将政论、史论、传记、墓志以及各体论说杂文统统包罗在内。”^②在郭先生的这部著作中，奏议文成为中国散文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984年6月，褚斌杰先生的论著《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出版，标志着中国古代文体研究进入新时代。1990年10月，此书出版增订本，又作了较大增补修订。该书第十一、十二章对中国古代文章进行分类研究，主要分析了论说文、杂记文、序跋文、赠序文、书牘文、箴铭文、哀祭文、传状文、碑志文、公牘文等十类古代文章，另外还谈到笔记文、语录体、八股文、连珠文等。在公牘文部分，作者分析论说了中国古代奏议类主要文体的特点与代表作品。1988年3月，在《文学遗产》杂志编辑部召开的中国古代散文研究座谈会上，褚斌杰先生提出：“我们对散文的民族特色认识不够。中国古代散文从一开始就和纯文学不一样，具有很强的学术性和实用性，直到晚清都是这样，只有游记和晚明小品有些纯文学的味道，其他像序跋、书信、祭文、公牘等等都是应用文，不属于纯文学范围。但你如果排斥这些学术性、应用性的散文，那么中国散文史就一下子单薄多了。所以我们需要从民族特色上考虑，完全接受西方的概念，解决不了中国的实际问题。”“我们对古代散文的美学特征和艺术技巧探索不够。……研究古代散文，应该有一套从古代接受下来的概念，用它才能讲得清，而不能用一般的什么形象性、生动性等等。”^③

吴承学先生《文体形态：有意味的形式》一文指出：“20世纪以来，我

① 韩兆琦、吕伯涛：《汉代散文史稿》，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绪论》，第11页。

② 郭预衡：《中国散文史》（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序言》，第1页。

③ 思鲁整理：《关于中国古代散文研究问题》（座谈纪要），《文学遗产》1988年第4期。

们的文学史研究主要是受到西方学术的影响，而在古代文体形态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方面，往往未能从实际出发，对中国古代原来非常重要的一些文体形态相当忽视。因为从现在的眼光看，古代许多重要的文体形态是‘非文学’的文体形态，但是在中国古代实用文体形态与文学文体形态是浑成一体的。”^① 吴承学先生的文体研究涉及许多原来非常重要而被忽视的中国古代文体。例如，在《唐代判文》一文中，他指出：“判文是兼应用性与文学性于一身的特殊文体”，“判辞研究具有特殊的文化与文学意义”。^②

中国古代文学观念是一个“杂文学”“大文学”的观念，越来越多的学者逐渐接受这一观念，将包括奏议文在内的诸多应用文体划归中国古代文学研究范围之中，从广阔的视野关注、研究中国古代文学。

2. 奏议文之文献整理。

中国古代社会非常重视奏议文的编辑整理，历史上编纂的奏议文集数量颇丰。然而，历代奏议文集有的失传于后世，有的被藏之秘府、束之高阁，不见天日。整理古代奏议文，使之为研究者方便使用、为普通读者熟悉了解，亦有重要意义。

20世纪80年代以来，奏议文献整理取得一定成果。1993年11月，刘振娅先生几经周折、历时数年编著的《历代奏议选》出版。^③ 这是一部有注释、有题解、有评点的奏议精选本，虽然篇幅有限，却填补了这一领域的一项空白。在编著此书的基础上，刘先生撰写论文《论历代奏议体散文的文学成就》，文中特别指出：“笔者排除历代奏议中那些不具文学性的全属公文性质的篇章，选择那些洋溢着文学色彩的作品，称之为奏议体散文（也包括骈体写的奏议之文），来探讨它们的文学成就。”^④ “奏议体散文”这一概念的提出，显然希望以洋溢着文学色彩的奏议名篇为奏议文争得文学中的一席之地，并以此引起学界对于这一长期被忽视的重要文体的关注。这一概念虽可商榷，这一做法可谓用心良苦。刘振娅先生在此文中谈

① 吴承学：《文体形态：有意味的形式》，《学术研究》2001年第4期。

② 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6页。

③ 参见刘振娅选注《历代奏议选》，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④ 刘振娅：《论历代奏议体散文的文学成就》，《广西社会科学》1995年第4期。

到的“奏议体散文”的文学成就包括“浓郁的抒情色彩”“生动感人的形象”“富有文采的语言”“构思精巧、表现手法和语气变化灵活适当”等，在奏议文学研究方面实有倡导之功。

1994年12月，丁守和先生等主编的四卷本《中国历代奏议大典》出版。^①该书依据中国古代王朝嬗递与历史演进的轨迹，自先秦至清代，分为七卷，收入名臣、名人2200位，选录奏议3800余篇，被称为史学界之盛事。该书内容之丰富、规模之浩大，可与明代黄淮、杨士奇所编《历代名臣奏议》比肩。特别值得提及的是，丁守和先生还为此书撰写了长篇导论，文中谈及“奏议的产生与发展”“奏议的功用”“奏议的基本思想”“奏议的哲理”“奏议的文风”“奏议者的态度和后果”“研究奏议的意义”等诸多问题。

除此之外，国内还出现了一些中国古代奏议文普及本。^②

3. 奏议文之文体研究。

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界奏议文文体研究主要涉及文体辨析、断代研究以及个案研究等方面。

奏议类文体辨析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在古代文体研究中对于奏议类文体有所涉及，一是以单篇论文的形式辨析奏议类文体。80年代以来，中国古代文体研究渐趋深入，涌现出的一批研究专著或多或少对于奏议类文体有所辨析，主要涉及奏议文之起源、名目、特点、体式等。^③与此同时，部分研究者把目光特别投向奏议类文体，以单篇论文的形式展开辨析论说。^④不过，此类论文数量较少，而且佳作难得。

奏议文断代研究的对象主要集中于汉代。王启才《汉代奏议的文化意

① 参见丁守和等主编《中国历代奏议大典》，哈尔滨出版社1994年版。

② 例如冀东村夫主编《中国历代奏章选》，山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周俊旗、汪冰著译《历代名臣奏议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1998年版；等等。

③ 例如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陈必祥《古代散文文体概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等等。

④ 例如跃进《〈独断〉与秦汉文体研究》，《文学遗产》2002年第5期；陈飞《唐代试策的形式体制——以制策策文为例》，《文学遗产》2006年第6期；王启才《奏议渊源略论》，《文学遗产》2006年第6期；吴承学、刘湘兰《奏议类文体》，《古典文学知识》2008年第4期；许结《说“渊懿”——以西汉董、匡、刘三家奏议文为例》，《文学遗产》2008年第5期；吴承学《策问与对策》，《新国学》1999年创刊号。

蕴与美学阐释》是复旦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从文体学、档案学、文学、文化学、美学等角度，就汉代奏议的名称、源流、文体特点与功能、流传与编纂情况、文化意蕴、文学价值与美学特点等问题进行探讨，是一项比较全面的汉代奏议研究成果。此外，相关学位论文、期刊论文多数也选择汉代作为奏议研究的切入点。中国古代奏议源自先秦，确立于秦汉，终止于晚清时期，具有漫长的发展历程。奏议文断代研究可以有许多选择，然而，目前相关的研究成果集中于汉代，此外涉及三国、唐代、明代、清代等，但各段仍有较为广阔的开掘空间。

奏议文断代研究分布不平衡，个案研究亦如此。历代奏议文名家名作层出不穷，然而，目前奏议文作家作品研究主要集中于贾谊、曹植、陆贽、苏轼等少数作家以及《出师表》《陈情表》之类少数名篇，而且大多数研究只是停留在文学特色、修辞手段等方面，缺乏深入开掘。

综上，笔者认为，奏议文作为中国古代重要的文体形态，目前的研究是远远不够的。其不足之处主要有：

1. 奏议文之概念尚未明确界定。

何为“奏议文”？“奏议文”的内涵与外延如何界定？对于诸如此类的基本问题，学界似乎尚未认真思考、深入辨析。在使用“奏议”这一术语时，研究者往往存在一种认识上的泛化与思维上的惯性，或将其视为门类庞杂根本无法明确界定的模糊性文类概念，或将其视为人所周知的无须进一步诠释的常识性文类范畴。实际上，许多奏议研究者对于“奏议”这一概念的理解并不相同。例如：

公文，一般可分为上行公文与下行公文两大类，上行公文主要是指臣下给帝王的上书；下行公文主要是指帝王给臣民的旨令。在古代这两类文章名目繁多，如臣下给帝王的上书，就因时代或所陈述的内容不同，而分为章、奏、表、议、疏、启、劄子、弹事等不同的体类和名称。……后世一般把前者归为“奏议”类，总称之为奏议文。^①

^① 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50页。